

# 南投縣水里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2 日

八九里鄉人字第 6744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

里鄉人字第號 0970013989 號令發布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南投縣水里鄉立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南投縣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置所長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 
一、保育組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  
二、行政組：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物管理事項。  
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保育員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護士、保育員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南投縣水里鄉立托兒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組長			(二)	一、保育組、行政組 二、由保育員兼任。
護士	士(生)級		一	
保育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		計	十九 (四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